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518Z05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518Z055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影石创新”）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二 关于存货

根据反馈回复，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上述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盘点程序对应的存货范围、金额及占比；（2）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具体情况，未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说明

一、盘点程序对应的存货范围、金额及占比

（一）公司盘点制度

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在每个季度末，对仓库物料进行抽查盘点，在每年的六月末和十二月末，进行两次全面盘点。针对自有仓存货，仓库账务员在系统中导出库存数据，制作《盘点表》并提交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上述人员收到《盘点表》后，现场

清点实物，并将盘点数据录入到《盘点表》。针对存放在外协加工厂商的存货，由生产计划人员与外协加工厂商协调盘点时间，外协加工厂商提前完成自盘并向公司提供电子版自盘清单，公司生产计划人员、财务人员前往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存货盘点。针对存放在第三方电商仓的库存商品，公司未进行盘点，报告期末由公司业务部门下载电商仓后台数据进行检查后发送财务部门进行 ERP 库存数据的核对确认。

盘点结束后，仓库管理人员及生产计划人员汇总盘点结果及分析盘点差异原因；如存在差异，财务人员复核盘点结果及给出账务处理意见，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二）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盘点。

1、自有仓存货具体盘点情况

(1) 2021年6月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 比例	盘点 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中山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梁东凯、杜燎燃、童芳、田艾玲、黄臣斌、周训武、王小海、李斌、李建超、宋丽红、覃铁桥、张团辉、陈琴、陈四红、王明	吴佳蔚、刘斌、王相鹏、李亚慧、叶嘉良、栗成浩	2021年6月29日-7月2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街道炬业路3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9栋2楼	6,454.27	100.00%	82.88%	无重大差异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视频盘点）	曹宇钦	严紫铭、刘佳	2021年6月29日-7月2日	25 Mauchly, Ste 308, Irvine, CA 92618	132.94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常玉春	苏倩	2021年6月29日-7月2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127-8号恒明珠前进创业园	110.51	100.00%	73.38%	无重大差异
日本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视频盘点）	王晓晖	严紫铭、刘佳	2021年6月29日-7月2日	〒106-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3丁目13-12 エルサビル502室	24.85	100.00%	99.90%	无重大差异
香港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视频盘点）	赖惠崙	苏倩、刘佳	2021年6月29日-7月2日	香港新界屯門區震寰路3號德榮工業大廈B座7樓7007室	322.51	100.00%	93.73%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7,045.08	100.00%	81.26%	无重大差异

(2) 2020 年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 比例	盘点 结论
		发行人 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中山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梁东凯、杜燎燃、童芳、田艾玲、黄臣斌、周训武、王小海、李恺奕、李斌、李建超、宋丽红、覃铁桥、张团辉、陈琴、陈四红、王明、黄思杨	杨三生、罗浩腾、黄晓慧、邓昌淑、吕冠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4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街道炬业路3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9栋2楼	5,151.61	100.00%	72.89%	无重大 差异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视频盘点）	曹宇钦	罗浩腾、刘佳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4日	25 Mauchly, Ste 308, Irvine, CA 92618	292.21	100.00%	49.71%	无重大 差异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	黎键	/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4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127-8号恒明珠前进创业园	68.91	100.00%	-	无重大 差异
日本仓	发行人全盘	王晓晖	/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4日	〒106-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3丁目 13-12 エルサビル 502 室	20.47	100.00%	-	无重大 差异
香港仓	发行人全盘	赖惠崙	/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4日	香港新界屯門區震寰路3號德榮工業大廈B座7樓7007室	54.67	100.00%	-	无重大 差异
合计	/	/	/	/	/	5,587.87	100.00%	69.80%	无重大 差异

(3) 2019 年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 人员	中介机构 人员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中介机构抽盘	梁东凯、杜燎燃、周剑姣、田艾玲、黄臣斌、周训武、梁敏、李斌、李建超、王小海、陈琴、覃铁桥、张团辉、王明	罗浩腾、魏晨、康春宇、付强、刘佳	2019年12月29日 -2020年1月2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127-8号恒明珠前进创业园	3,195.16	100.00%	64.51%	无重大差异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	曹宇钦	/	2019年12月29日 -2020年1月2日	14451 Chambers RD, Ste 150, Tustin, 92780	79.68	100.00%	-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3,274.85	100.00%	62.94%	无重大差异

(4) 2018 年末盘点情况

仓库名称	盘点方法	发行人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盘点结论
深圳仓	发行人全盘	李斌、梁东凯、谢赖平、梁敏、宋丽虹、付迪、郭丹、周训武	2018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127-8号恒明珠前进创业园	2,433.46	100.00%	无重大差异
美国仓	发行人全盘	曹宇钦	2018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4451 Chambers RD, Ste 150, Tustin, 92780	38.09	100.00%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2,471.54	100.00%	无重大差异

2、委托加工物资具体盘点情况

(1) 2021年6月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 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 员	中介机构人员						
东莞能率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黄鹃鹃、 李莉	刘斌、李亚慧、 陈韶韵、王相鹏、 游俊	2021年6 月30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75.91	100.00%	70.89%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蔡仁钦、 李俊朋	叶嘉良、吴佳蔚	2021年7 月2日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 运河工业区	2,269.27	100.00%	79.23%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格林赛 德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陈洪燕	苏倩	2021年6 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塘头大道 35号骏业工业区（东北 门）A3栋2楼	268.40	100.00%	71.68%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易联无 双技术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骆建鑫	金宁绩	2021年6 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116 号燕达科技园厂房1楼易 联无双	212.67	100.00%	78.51%	无重大 差异
东莞市艺源塑 胶制品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黎格	韦云飞	2021年6 月30日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凤平 路155号，	128.94	100.00%	73.26%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泽皓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张宇萌	严紫铭	2021年6 月29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白云山新村2期9栋 401-405	87.61	100.00%	80.94%	无重大 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 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林静	叶嘉良	2021年7 月1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勤业路27号	64.98	100.00%	100.00%	无重大 差异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杨宏敏	韦云飞	2021年6 月30日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第二工 业区	44.82	100.00%	86.01%	无重大 差异
其他外协加工 厂商	发行人对账	/	/	/	/	269.13	100.00%	-	无重大 差异
合计	/	/	/	/	/	6,921.73	100.00%	71.67%	无重大 差异

(2) 2020年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 资金额（万 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 确认比例	盘点结 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 员						
深圳市泽皓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张宇萌	张慧	2020年12月 31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白 云山新村2期9栋401-405	140.62	100.00%	90.56%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易联无 双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龚京/黄劲云	杨三生	2020年12月 31日下午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116号 燕达科技园厂房1楼易联无 双技术有限公司	116.12	100.00%	90.27%	无重大 差异
东莞泰联光学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骆建鑫	尹晴、付强	2020年12月 31日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第 二工业区	337.93	100.00%	63.37%	无重大 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 资金额（万 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 确认比例	盘点结 论
		发行人人员	中介机构人 员						
东莞能率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黄鹃鹃	刘斌/付登 鑫、贺湘南	2021年1月3 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东 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632.49	100.00%	81.31%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杨宏敏	王晓珊、付 强	2020年12月 31日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运 河工业区	732.40	100.00%	49.51%	无重大 差异
深圳市格林赛 德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陈洪燕	杨三生	2020年12月 31日上午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碧 工业区2栋2楼	112.85	100.00%	95.08%	无重大 差异
东莞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陈明宝	罗浩腾	2021年1月4 日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兴国中 路八号	93.67	100.00%	67.52%	无重大 差异
江西联创电子 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汤成根	曾志斌	2020年12月 31日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484.45	100.00%	100.00%	无重大 差异
广东弘景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全盘、中 介机构抽盘	汤成根	刘婧宜	2020年12月 29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 业路27号	53.00	100.00%	100.00%	无重大 差异
其他外协加工 厂商	发行人对账	/	/	/	/	93.35	100.00%	-	无重大 差异
合计	/	/	/	/	/	5,796.88	100.00%	76.88%	无重大 差异

(3) 2019 年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 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 人员	中介机构 人员						
深圳奥控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郑婷婷	魏晨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107国道西乡 段467号润东晟工业园第12 栋4楼2号货梯	3.18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格林赛德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钟双翼	康春宇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金碧 工业区2栋2楼	215.86	100.00%	93.56%	无重大差异
广东弘景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潘淑萍	罗浩腾	2019年12 月31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 业路27号	11.48	100.00%	97.39%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华旭达精 密电路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钟双翼	康春宇、 付强	2020年1 月2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 第一工业区13栋	2.38	100.00%	90.34%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金百泽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杨宏敏	方俊杰	2019年12 月30日	广东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响 水河龙山六路金百泽科技	424.55	100.00%	83.89%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开成亿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郑婷婷	魏晨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 社区佳业路12号E1栋一， 二层	17.44	100.00%	89.36%	无重大差异
东莞能率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史心成	刘斌、付 强	2019年12 月31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东 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669.44	100.00%	65.89%	无重大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监盘/函证 确认比例	盘点结论
		发行人 人员	中介机构 人员						
深圳市易联无双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钟双翼	康春宇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水库路116号 燕达科技园厂房1楼易联无 双技术有限公司	17.66	100.00%	88.22%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泽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袁友国	罗浩腾	2019年12 月30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白 云山新村2期9栋401-405	227.64	100.00%	78.60%	无重大差异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抽盘	骆建鑫	曾志斌、 贺湘南	2019年12 月31日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宵边第 二工业区	317.68	100.00%	74.91%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函证	杨宏敏	/	发存货确 认函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运 河工业区	323.61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账、 中介机构函证	郑婷婷	/	发存货确 认函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 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8 号厂房一层至五层及9号厂 房一层至二层	1,177.7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函证	潘淑萍	/	发存货确 认函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326.84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其他外协加工厂 商	发行人对账	付迪	/	/	/	28.21	100.00%	-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	6,763.73	100.00%	78.69%	无重大差异

注：发行人与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用对账方式确认期末存货，双方数据一致，下同

(4) 2018 年末盘点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函证确 认比例	盘点结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函证	潘淑萍、郭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 业路 27 号	9.5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函证	郑婷婷、聂伟华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宝屯运 河工业区	50.9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泽皓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函证	袁友国、王雪燕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白 云山新村 2 期 9 栋 401-405	40.11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函证	史心成、梁敏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东 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280.9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王雪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山门 第一工业区 13 栋	1.58	100.00%	-	无重大差异
深圳市开成亿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全盘	欧阳聪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 社区佳业路 12 号 E1 栋一， 二层	15.75	100.00%	-	无重大差异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盘、 中介机构函证	史心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245.03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 公司	发行人对账	/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 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8 号厂房一层至五层及 9 号厂 房一层至二层	421.56	100.00%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外协加工厂商	盘点方法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委托加工物资 金额（万元）	盘点比例	函证确 认比例	盘点结论
其他外协加工厂商	发行人对账	/	/	/	0.53	100.00%	-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	/	/	2,066.04	100.00%	96.69%	无重大差异

二、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具体情况，未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一）库存商品存在于第三方仓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马逊仓	1,418.76	96.73%	1,181.17	95.84%	385.84	100.00%	128.22	100.00%
苏宁、菜鸟、 京东 POP 仓	47.99	3.27%	51.24	4.16%	-	-	-	-
合计	1,466.75	100.00%	1,232.42	100.00%	385.84	100.00%	12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主要为存放于亚马逊 FBA 仓的库存商品。公司将产品由自有仓发运至亚马逊 FBA 仓，客户下达订单后再由亚马逊负责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为亚马逊，覆盖区域为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商品由亚马逊仓直接发货并完成终端客户配送，整体运输及派送时间较短。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均通过亚马逊 FBA 仓发货，因此亚马逊 FBA 仓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还包括少量存放于苏宁仓、菜鸟仓、京东 POP 仓的库存商品。京东、天猫、苏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均提供了两种发货方式：1) 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将产品由自有仓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2) 公司将产品由自有仓发运至京东 POP 仓、菜鸟仓、苏宁仓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仓库，客户下达订单后再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负责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商品由电商平台仓库直接发货并完成终端客户配送，整体运输及派送时间较短，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配送效率，2020 年度开始公司小批量产品通过电商平台仓库进行配送。公司通过上述电商平台销售主要通过自有仓发货，零星产品批次交由电商平台代为发货，因此上述第三方仓库非公司常用仓。

（二）未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1、未对亚马逊 FBA 仓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公司与亚马逊签署服务协议，由亚马逊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该项服务系亚马逊对卖家提供的标准化服务，由于亚马逊平台不接受卖家对 FBA 仓进行盘点，公司无法对报告期期末存放在亚马逊 FBA 仓的存货进行盘点。

若卖家接受加入亚马逊物流，须申请注册每件出售并希望加入亚马逊物流计划的产品，卖家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亚马逊 FBA 仓库，亚马逊确认接收货物后提供仓储服务，并保持电子记录，通过识别储存在不同配送中心货物的号码追踪货物的库存情况。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中规定：“一旦确认配送入库后，我们将按这些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中的规定提供储存服务。我们通过确定储存在任何运营中心的商品的数量，来保存追踪商品库存的电子记录。……如有任何商品在储存期间发生丢失或残损，我们将根据亚马逊物流指南对您进行赔偿。……在涉及亚马逊物流商品的情况下，如果配送的商品错误或者商品残损、丢失或缺失，除非我们确定提出此类请求的原因是由您或您的任何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引起，我们可选择：（a）对于任何亚马逊物流商品，（i）将换货商品配送给买家，并向您支付换货商品的赔偿金（依据亚马逊物流指南），或（ii）处理发放给买家的退款，并向您支付换货商品的赔偿金（依据亚马逊物流指南）……”。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亚马逊 FBA 仓进行日常管理，包括：1）亚马逊 FBA 仓入库——公司亚马逊店铺运营人员在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进行“货件创建”，并通过系统通知仓储部门安排发货，到货后亚马逊 FBA 仓根据之前创建的“货件创建”对商品数量、型号等进行验收入库，若存在差异则双方核实差异原因后进行相应处理，以确保 FBA 仓入库数据准确；2）亚马逊 FBA 仓发货及客户退换货——亚马逊平台根据其提供的物流服务，安排发货及客户退换货事项，若存在商品残损、丢失或缺失等，亚马逊会对商品进行赔偿。

亚马逊系全球知名电商平台，其保存有完善的电子记录，卖家可通过登录亚马逊店铺后台导出“已接收库存”、“库存动作详情”、“每日库存历史记录”等数据报告，上述报告详细记录了 FBA 仓存货情况。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下载亚马逊后台数据检查后，发送给财务部门进行 ERP 库存数据的核对确认。经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上数据与亚马逊仓库数据一致。

公司依据亚马逊提供的标准化服务，在无法进行实地盘点的情况下，采用与亚马逊后台数据核对的方式确认存货情况，具有合理性。

2、未对其他第三方电商仓执行盘点的合理性

鉴于京东、天猫、苏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有较为完善的后台仓储系统，且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各电商仓总体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并未实地进行盘点。公司业务部门定期下载各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检查后，发送给财务部门进行 ERP 库存数据的核对确认。经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上数据与各电商平台仓库数据一致。

公司上述第三方电商仓总体金额较小，且各平台均有完善的后台仓储系统，公司采用与各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核对的方式确认存货情况，具有合理性。

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供应链、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2、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存货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

3、结合发行人对各项存货的盘点情况，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有仓存货及存放在外协加工厂商的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于未执行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对于 2018 年末的存货执行倒轧核对、实质性分析、内控测试以及函证等程序；

4、针对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取得发行人与亚马逊签署的服务协议，了解亚马逊对 FBA 仓存货的相应责任条款及其官方政策；

5、登录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各 FBA 仓库的存货数据，核对存货的数量是否准确；

6、登录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针对亚马逊平台下载的存货数据，通过销售服务平台与亚马逊进行确认存货数据是否准确；

7、登录亚马逊卖家服务平台，查看报告期内赔偿报告，核实亚马逊平台对于储存过程中损毁、客户退换货等原因造成的赔偿情况；

8、登录京东（京东 POP 商家工作台）、苏宁（苏宁仓）、天猫（天猫菜鸟网络）平台系统，查看资产负债表日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数据，核对存货的数量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存货账实相符；

2、发行人未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执行盘点程序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 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反馈回复, (1)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测试比例为 6.69%、11.24%、5.81% 和 8.46%, 执行替代程序后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为 100%;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7.59%、76.58%、86.64% 和 84.34%。

请发行人说明: (1) 未回函经销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是否足够对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2) 境外收入核查比例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说明

一、未回函经销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是否足够对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的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下经销商收入①	25,991.28	42,746.22	35,992.14	16,608.34
经销商发函金额②	23,508.69	39,102.78	30,366.19	14,542.54
经销商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0.45%	91.48%	84.37%	87.56%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④	23,112.83	38,591.56	28,603.38	12,907.60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②	98.32%	98.69%	94.19%	88.76%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测试金额⑥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⑦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执行金额比例⑧ =⑦/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⑨=⑦/②	1.68%	1.31%	5.81%	11.24%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 发函金额比例⑩=⑤+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未回函经销商比例分别为 11.24%、5.81%、1.31% 和 1.68%，占比相对较小。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程序以验证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性，经替代测试，可确认全部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针对未回函部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1、获取未回函经销商销售明细，检查未回函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或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2、对未回函经销商进行回款检查，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3、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4、检查未回函经销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二、境外收入核查比例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比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上渠道	IT 审计核查收入①	22,975.44	26,335.40	12,955.93	5,009.67
	线上渠道收入②	23,113.96	26,818.92	13,294.64	5,175.87
	线上收入核查比例③= ①/②	99.40%	98.20%	97.45%	96.79%
线下渠道	访谈线下客户收入金额 ④	12,967.74	23,757.33	17,780.11	8,007.17
	函证确认线下收入金额 ⑤	15,851.52	26,675.99	22,419.17	9,835.30
	线下渠道收入⑥	18,178.79	29,985.52	27,535.87	14,209.92
	访谈客户收入占线下收入比例⑦=④/⑥ ^注	71.33%	79.23%	64.57%	56.35%
	函证收入占线下收入比例⑧=⑤/⑥	87.20%	88.96%	81.42%	69.21%
总体核查比例⑨=(①+⑤)/(②+⑥)		94.03%	93.32%	86.64%	76.58%

(一) 线上渠道境外收入金额核查比例计算依据

1、IT 审计核查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

IT 审计核查的收入金额为执行了 IT 审计核查的线上渠道的销售收入金额，范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官方商城，亚马逊、天猫、京东、苏宁、阿里巴巴等第三方电商平台。

2、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官方商城、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订单明细，将电商业务系统订单数据与财务 ERP 系统线上销售收入进行比对，核实双方数据的一致性；

(2) 通过对线上销售进行穿行测试，核实公司线上销售信息系统是否完善；

(3) 获取线上销售支付数据，将支付数据与订单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公司线上销售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4) 获取线上销售物流数据，将物流信息与订单数据进行匹配，核实公司线上销售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5) 获取官方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主要经营数据，并对用户数量、GMV 金额、用户行为、订单时间分布、订单金额分布等进行分析。

3、线上渠道境外收入核查金额

报告期各期，通过 IT 审计核查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009.67 万元、12,955.93 万元、26,335.40 万元和 22,975.44 万元。

(二) 线下渠道境外收入核查比例计算依据

1、线下渠道境外收入金额的收入金额确定依据

通过执行合同检查、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函证、查验资金流水、产品激活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核对等程序，对境外收入进行核查。线下渠道境外收入核查的收入金额为执行了函证程序的境外客户收入的金额。

2、线下渠道境外收入核查金额

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核查的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835.30 万元、22,419.17 万元、26,675.99 万元和 15,851.52 万元。

综上，对境外收入总体核查金额分别为 14,844.97 万元、35,375.10 万元、53,011.39 万元和 38,826.96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76.58%、86.64%、93.32% 和 94.03%。

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访谈公司财务及销售部门的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销商准入制度、日常管理制度、销售结算制度及货物运输流转等具体经销商管理方式；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是否与内部控制制度相符；

3、对主要经销商基本信息进行核查，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取得境外经销商提供的股东情况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线下经销商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退货政策等基本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同时通过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主要线下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进行关系比对，以确定主要线下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验证了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4、选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完整的穿行测试的原始资料，包括销售框架协议、订单合同、出库凭证、报关凭证、运输凭证、销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并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比对；

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函证数量分别为 30 家、55 家、91 家和 78 家；除对上述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外，对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重点关注是否为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等因素，抽取部分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新增客户或期末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数量分别为 27 家、23 家、15 家和 11 家。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的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下经销商收入①	25,991.28	42,746.22	35,992.14	16,608.34
经销商发函金额②	23,508.69	39,102.78	30,366.19	14,542.54
经销商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0.45%	91.48%	84.37%	87.56%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④	23,112.83	38,591.56	28,603.38	12,907.60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②	98.32%	98.69%	94.19%	88.76%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测试金额⑥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⑦	395.86	511.22	1,762.81	1,634.9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执行金额比例⑧ =⑦/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⑨=⑦/②	1.68%	1.31%	5.81%	11.24%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 发函金额比例⑩=⑤+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未回函经销商执行替代程序以验证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性，经替代测试，可确认全部未回函经销商收入真实。针对未回函部分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1) 获取未回函经销商销售明细，检查未回函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或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2) 对未回函经销商进行回款检查，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3)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4) 检查未回函经销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6、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销售渠道及境外收入核查履行的总体程序如下：

核查方式/执行程序	境外收入	
	线上渠道	线下渠道
查阅业务合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	√	√
函证程序	×	√

核查方式/执行程序	境外收入	
	线上渠道	线下渠道
查验资金流水	√	√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	×	视频访谈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对发行人线上收入执行 IT 审计	√	×
核查产品激活情况	√	√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
核查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	√	√

7、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核查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销售制度，检查外销相关内控制度，结合与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和穿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外销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策略，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检查同行业境外收入情况，了解公司境外收入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对发行人线上收入执行 IT 审计；

(4) 结合报告期各期海关系统导出的出口报关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5) 选取了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协议，检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结合穿行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订单、送货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记账凭证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抽查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回款情况，检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分析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6) 选取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受疫情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形式），了解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项目组访谈的经销商客户覆盖各年度境外线下销售总额的 56.35%、64.57%、79.23% 和 71.33%；

(7) 对主要境外线下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报告期各期境外线下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金额占各期境外线下收入比例分别为 76.99%、85.68%、90.85% 和 87.20%，直接回函金额占函证金额比例分别为 89.90%、95.03%、97.93% 和 100.00%，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

(8)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出口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从海关出口系统中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同上述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10)获取发行人产品在境外激活数据,验证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前五大线下经销商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系统激活率(按发货年份统计各年度境外前五大线下经销商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截至2021年8月的激活率),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经销商收入真实、准确;
- 2、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核查的比例计算依据充分且合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559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三生



2021年10月28日